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管道系统；循环管路系统；水泵水轮机；发电电动机；调速系统；平台电气和二次系统；测量系统；测试平台软件，生产厂为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东溪路128号。管道系统；循环管路系统；水泵水轮机；发电电动机；调速系统；平台电气和二次系统；测量系统；测试平台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管道系统；循环管路系统；水泵水轮机；发电电动机；调速系统；平台电气和二次系统；测量系统；测试平台软件的全部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管道系统；循环管路系统；水泵水轮机；发电电动机；调速系统；平台电气和二次系统；测量系统；测试平台软件的全部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励磁系统（含机组保护系统），生产厂为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16号。励磁系统（含机组保护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励磁系统（含机组保护系统））的全部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励磁系统（含机组保护系统）的全部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负载模型系统，生产厂为上海文顺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奉贤区青高路111弄18号楼。智能负载模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智能负载模型系统的全部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负载模型系统的全部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